

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

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来的《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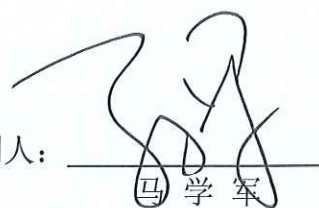
截至目前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；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
函的回函》的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马学军

2022 年 5 月 31 日